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246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陳秋涵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5246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0031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會計	查帳
彭元貞	3/21	

主旨：邇來，報載台北榮民總醫院疑似有給藥錯誤之情事發生，茲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及提昇藥事服務品質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依各醫院、診所、藥局所建立處方確認安全作業、調劑標準作業流程及調劑給藥複核機制、疑問處方流程，重新檢視藥品處方調劑及給藥作業流程是否有當，並確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3月10日FDA藥字第10014014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藥師法第17條規定：「藥師調劑，應按照處方，不得錯誤」，違者爰依違反同法第22條處以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業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調查、釐清相關疏失責任，惟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及提昇藥事服務品質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依各醫院、診所、藥局所建立處方確認安全作業、調劑標準作業流程及調劑給藥複核機制、疑問處方流程，重新檢視藥品處方調劑及給藥作業流程是否有當，俾免調劑錯誤發生，嗣後本局將委由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訪查，以落實藥事服務品質之提昇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醫院，本局將依法加強稽查貴院藥品處方調劑及給藥作業流程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

總發文 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1000031801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、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、板新醫院、板橋中興醫院、板橋國泰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德全醫院、蕭中正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瑞芳礦工醫院、同仁醫院、宏慈療養院、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、永和振興醫院、永和復康醫院、柯瑞祥婦產科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、中祥醫院、佑林醫院、怡和醫院、春暉醫院、祥穎醫院、誠泰醫院、仁安醫院、元復醫院、恩樺醫院、廣川醫院、永聖醫療社團法人文化醫院、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靜養醫院、仁愛醫院、名恩療養院、三重中興醫院、天德堂中醫醫院、宏仁醫院、祐民醫院、大順醫院、益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仁濟院附設仁濟療養院新莊分院、新仁醫院、新泰綜合醫院、新莊英仁醫院、全民醫院、公祥醫院、北新醫院、泓安醫院、長青醫院、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、台安醫院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